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7月8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9月17日,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年11月4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7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9 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17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39号,分支机构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腾讯公司”)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i)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ii)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iii)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iv) 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案号[(2017)湘01民初4883号];同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01执保216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恺英于一审判决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院受理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摯娜”)、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士”)与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原审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七丽”)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上海恺英收到了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案号[(2019)湘知民终267号]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湖南省高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摯娜、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的银行、支付宝、微信账户资金人民币总计5,000万元或等值财产。其中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上士的资金或财产以500万元为限。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上海恺英、上海摯娜、浙江上士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并经湖南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

4、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 488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金额中的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91800元,保全费30元,共计291830 元,由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0000元,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5098元,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116732元。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96800元,由上海摯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0272元,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7808元,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11872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停止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并将积极履行生效判决内容。《阿拉德之怒》游戏非公司核心产品,该游戏的停止运营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与相关被告方签订的责任分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按承担比例70%计提了预计负债3,500万元, 由于本次湖南省高院的判决较长沙中院的判决降低了赔偿金额,公司将根据湖南省高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转回相应的预计负债约1,378万元,故将对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4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共194天)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17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8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临2020-008”号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8日向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5,000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临2019-077”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如期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39.1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9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652.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396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71,995	181,652.56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38,490,270.84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710,790,440.12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0,233,611.54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7,466,219.18元),其中:银行存款 365,490,270.84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373,000,000.00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	1.82%-3.10%	290.21-494.30	19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发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5,000	1.50%-3.20%	36.58-78.03	17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30日

(3)本金及利息: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2、广发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清算交收原则: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公司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3)银行承诺: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至到期,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安全保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理财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 产品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2、广发银行理财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产品收益挂钩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6,800.54	1,267,583.05
负债总额	450,192.75	460,603.88
净资产	726,607.80	806,979.18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第一季度(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	116,063.50
备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8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临2020-008”号公告)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3.7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66.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286.90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66,000	33,000	646.79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3.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3.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0	
总理财额度(亿元)				3.3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67.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00.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96.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1,386.2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79,300	110,000	3,000.61	6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6.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6.9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1.07	
总理财额度(亿元)				8.0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1,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司副总经理孙军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2020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减持计划。截止2020年11月3日,刘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孙军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方式取得:[illegible]
孙军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孙军训	100,000	0.0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刘杰先生、孙军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23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4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9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6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2,235,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53,3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51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11月20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雪榕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雪榕转债” 第一年, 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的票面利率);t=138天(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1月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4%×138/365=0.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雪榕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5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2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

4、回售权利

“雪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雪榕转债”。“雪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雪榕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1月20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雪榕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雪榕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5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智能科技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智能科技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真臻芸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臻芸聚”)以自有资金出资9,900万元参与设立陕西绿金智能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投资基金”), 该基金于2020年2月取得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智能科技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智能科技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合作各方同意新增泰豪汉唐新兴产业母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长唐安创业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并增加基金规模,同时变更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科技投资基金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该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4.36亿元,其中真臻芸聚出资9,9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2.71%;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9,9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22.71%;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8,5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19.49%;泰豪汉唐新兴产业母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万元,占募集总额的34.40%;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46%;汉长唐安创业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占募集总额的0.2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基金”)为基金管理人,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唐创投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主要投向绿色、智能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二) 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季初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
西安中科创星成长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30%
合 计	/	10,000	100%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基金小镇203-276号
法定代表人:陈珂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	45%
上海思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	15%
合 计	/	1,000	100%

(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汉长唐安创业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406室
法定代表人:刘霄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汉长唐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50%
刘霄	货币	500	50%
合 计	/	1,000	100%

(四)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层11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季初)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